

#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0.03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之「成績計分法」、「學業成績」、「教師更改成績」、「學期成績」、「畢業成績」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3條 本校各課程學期成績及格部份平均分數，大學部課程以  $78 \pm 3$  分為原則，研究所課程以  $85 \pm 3$  分為原則，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評分之課程成績不受此限。
- 第4條 凡課程因「實驗未完成」、「專題未完成」或「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」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，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以「I」(Incomplete) 註記於成績欄。惟為求教學正常，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「I」。
- 第5條 學期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註冊組之期限，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10 日(應屆畢業生部份為 6 月 30 日)，暑修為次學期開學前。註記「I」之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註冊組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。惟為免影響同學權益，以在學期末及時完成學期成績評定為宜，特別是考量同學畢業、申請逕讀博士學位、申請轉系、申請獎學金等情況。
- 第6條 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「I」者，不予計算當學期之平均與名次，若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議處理。
- 第7條 學期成績計分單成績欄內空白者，其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第8條 逾期未繳送成績者，得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。
- 第9條 碩博士班新生得於入學前參加暑修，休學學生得參加暑修，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登錄，及格科目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免修課程，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。
- 第10條 學生以休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，其在境外修課學分得於返校後辦理學分抵免。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，其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，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。
- 交換學生應於交換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提出境外課程登錄申請。
- 第11條 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依下列方式處理：：
1. 半年學期(Semester)制學校承認其學分(Credit) ，季學期(Quarter)制學校之學分時數(Credit Hour)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。
  2. 境外修習之課程及格以「IP」，不及格以「IF」登錄、未完成以「II」登錄。
- 第12條 本校學生成績單得列本校等級與百分對照說明。

## 教務章則彙編

第13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為單位(有 AB 班者分為兩單位)排名，惟博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，不予排名。排名資料不公告，僅供業務處理使用，當事人亦得申請名次證明。

第14條 本要點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